

「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大學 4 年入寶山不空手而歸！」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順利進入臺科大就讀，能進入本校就讀，充分證明各位同學先前的努力，在此刻能收穫豐碩的成果！

進入大學就讀，是人生當中很重要的一個階段，因為這或許是就業前最後的學識補充站，尤其大家所就讀的是臺科大，更一定要竭盡所能的挖寶，努力充實自己的學業知能，為將來就業或更深入研究領域做準備。

首先，向各位同學說明本校畢業總學分數及學分數的組成：

各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主修系(院)專業必選修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學分

主修系(院)專業必選修學分	自己主修的系(院)所規定的專業必選修課程，每系所要求的學分數不同。 ◆<u>各系必修課程查詢</u> (學校首頁/選課專區/大學部選課資訊/修課相關規定) ◆<u>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彙整表</u> (學校首頁/選課專區/大學部選課資訊/各院學士班及不分系、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彙整表)
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學校規定必須修讀的課程，以 110 學年度為例，包括社會實踐、國文、英文、通識及體育，111 學年度請參考下列網址： 學校首頁/選課專區/大學部選課資訊/修課相關規定
自由選修學分	可隨自己興趣自由選擇的課程。
各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定的畢業總學分，同學必須修讀完成各系畢業最低學分數的課程，方得畢業。

學院	系、學程	畢業最低學分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28
	營建工程系	133
	化學工程系	133
	先進科技全英語外國學生專班	128
	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28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3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33
	電機工程系	133
	資訊工程系	133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33
	企業管理系	128
	資訊管理系	128
	管理學士班	128

學院	系、學程	畢業最低學分數
設計學院	設計系	133
	建築系	133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132
應用科技學院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30

再者，為培養同學具備除主修系專業外的第二專長，學校規劃了「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臺大、臺師大跨校輔系、雙主修」等課程群組，讓同學能更便捷的規劃屬於自己的課程地圖。

以下說明各課程群組的定義、效益及申請等事項，並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由臺大、臺師大及臺科大所組成之大學系統)三校教學資源共享，同學可以多多利用校際資源。

1、輔系&雙主修

定義	除了修讀主修系學分外，向學校申請另一個系(或學位學程)去進行修讀。	
所需學分數	◆輔系：約 20~40 學分。 ◆雙主修：約 42~70 學分。 詳細學分數請參照各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科目表。	
效益	◆輔系：完成修讀規定的學分後，畢業證書上將註明已取得該系(或學位學程)的輔系，表示同學具備主修系及輔系雙專長。 ◆雙主修：修讀完成規定的學分後，可取得該系的學位，也就是說當同學將主修系跟雙主修系所規定學分數都修讀完成時，畢業證書上除了會註明同學取得「主修系的學位」外，同時也會註明取得「雙主修系的學位」，表示具備雙專長。 (1)選擇不同領域修讀：主修系為機械工程系的陳同學申請應用外語系為雙主修，完成修讀後，陳同學除可取得機械工程系的工學學士學位，亦會取得應用外語系的文學學士學位，即具備工學和文學 2 項專長。 (2)選擇相近領域修讀：主修系為機械工程系的李同學申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為雙主修，雖然機械與材料同屬工學領域，但完成修讀後，可延伸自己所學的工學領域，一樣對就業有幫助。	
申請相關事項	申請期間	大約是每學期開學前~後幾天的時間，詳細日期請參閱行事曆規定(學校首頁/學生/行事曆)，學校網頁也會有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公告)。
	申請資格	(1)需修畢第 1 學年課程。 (2)申請輔系者成績須符合各系每學期公告規定、申請雙主修者成績須符合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 50%以內(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以及各系每學期公告規定。 (3)自第 2 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 1 年第 1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

		年限)，也就是「大二上~大四上」能申請，大四下及延畢期間不得申請。
	申請文件	申請表、招收名額及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參見每學期學校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公告)
	申請系統	◆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系統 (https://cour01.ntust.edu.tw/DMP_student/Announcement)
	相關法規	◆ <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業務專區/輔系雙主修專區) ◆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業務專區/輔系雙主修專區)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洽詢電話	(02)2737-6300黃小姐
備註	(1)輔系所需修讀學分數較雙主修少，較易完成修讀。 (2)107 學年度起以運動績優及技優保送入學的<u>不分系學士班乙、丙班</u>學生，於大一下(大約是每年 3 月間)另以分流方式向不分系學士班辦公室申請選定輔系及雙主修。 不分系學士班：(02)2733-3141 分機 6741 丘小姐 教務處註冊組：(02)2737-6113 許小姐	

2、教育學程

定義	除了修讀主修系學分外，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成為教育學程學生後依據修業規定，於期間內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數，即可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度招收 90 名師資生。	
所需學分數	26 學分。	
效益	107 學年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即具任教於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相關類科資格，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	
申請相關事項	申請期間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行，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申請資格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
	招生簡章 & 申請文件	簡章、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資料，請參見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與獎學金)
	相關法規	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法規/本校法規)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第四教學大樓 T4-605)

	洽詢電話	(02)2733-3141#7241 黃小姐
備註	修讀教育學程學分，需另外繳交學分費。	

3、跨領域學分學程

定義	★學分學程的承辦單位為各學院、系所、學程，即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以下簡稱「設置單位」。 ◆本校： (1)2 或 3 個以上的設置單位共同合作規劃出一套課程，同學依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作業及完成修課學分數後，即可申請取得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跨域微學程」，是專為非本系學生修讀外系專業課程所設置的學程，可做為修讀外系課程之敲門磚。 ◆臺大&臺師大：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同學可透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向臺大或臺師大申請修讀該校所開設的學分學程，並依據該校規定修讀。	
所需學分數	各學分學程略有不同，大約 9~32 學分。	
效益	(1)完成本校學分學程的修讀之後，可取得該學程的修業證明，即表示同學具有該學程領域的專業知識。 (2)同樣的，如完成臺大或臺師大學分學程的修讀，將可取得該校所核發的學分學程相關證明。 (3)學分學程修業證明之取得，亦是代表自己在該領域具備有一定專業知能，能在職場上為自己加分。 (4)各系所開設的學分學程，部分內容為該系必修或選修課程，或許有「一魚兩吃」之效果。 (5)「跨域微學程」所需修讀學分數少，約 9 學分左右，修讀完成容易，對於外系課程有興趣想入門了解同學是很好的選擇。	
申請相關事項	申請期間	◆本校：依據每學期行事曆(學校首頁/學生/行事曆)規定之期間。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申請資格文件、	◆本校：依據各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請洽各設置單位。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申請流程	◆本校： (1)在行事曆(學校首頁/學生/行事曆)規定的期間內，登入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向設置單位提出修讀申請。 (2)設置單位核准後，進行課程之修讀。 (3)完成課程修讀後，在畢業前依據各設置單位規定的期間內，登入

		系統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所需文件向其提出申請「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4)設置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同學領取「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申請系統	◆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系統 (https://cour01.ntust.edu.tw/DMP_student/Announcement)
	相關法規	◆本校： (1)修讀辦法：包含要修讀該學程的課程及申請等相關事項，皆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跨系所學程修讀辦法。 (2)校際選課辦法：包含要修讀外校課程的規定及注意事項。(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註冊、選課類)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承辦單位	◆本校：(1)申請資格文件請洽各學院、系、學程。 (2)申請系統操作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際大樓 11 樓)。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洽詢電話	◆本校：(1)各學院、系、學程辦公室。 (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737-6201 張小姐。 ◆臺大&臺師大：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網頁」 (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rogram/)。
備註		(1)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較輔系及雙主修更少，更易完成修讀。 (2)依據校際選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得再加修六學分或二門課。

4、臺大、臺師大跨校輔系、雙主修

定義	除了修讀主修系學分外，向臺大或臺師大申請另一個系(或學位學程)去進行修讀。
所需學分數	依各校各系規定。
效益	◆輔系：完成修讀規定的學分後，畢業證書上將註明已取得該校該系(或學位學程)的輔系，表示同學具備主修系及輔系雙專長。 ◆雙主修：修讀完成規定的學分後，可取得該校該系的學位，也就是說當同學將

	主修系跟雙主修系所規定學分數都修讀完成時，畢業證書上除了會註明同學取得「主修系的學位」外，同時也會註明取得「雙主修系的學位」，表示具備雙專長。 (1)選擇不同領域修讀：主修系為機械工程系的張同學申請生化科技學系為雙主修，完成修讀後，張同學除可取得機械系的工學學士學位，亦取得生化科技學系的理學學士學位，即具備工學和理學 2 項專長。 (2)選擇相近領域修讀：主修系為機械工程系的王同學申請土木工程學系為雙主修，雖然機械與土木同屬工學領域，但完成修讀後，可延伸自己所學的工學領域，一樣對就業有幫助。	
申請相關事項	申請期間	大約是每年的 6、7 月，詳細日期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輔系資訊平台 (https://ifweb.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DM/)。
	申請資格	(1)需修畢第 1 學年課程。 (2)申請雙主修、輔系者須符合各校各系每年公告規定條件。
	申請文件	申請表、招收名額及各校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輔系資訊平台 (https://ifweb.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DM/)。
	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業務專區/輔系雙主修專區)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洽詢電話	(02)2737-6300 黃小姐
備註	(1)分別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同學可申請臺大或臺師大提供之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並依據該校規定修讀。 (2)依據校際選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 (含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得再加修六學分或二門課。	

學校為同學們的大學學習生涯準備了這些課程群組，同學們如果能妥善地去運用、去規劃自己的大學學業，不但能讓自己充分運用所修讀的每一門課程去獲得第二專長、甚至第三專長，同時更是利用學校資源去轉化成自己未來就業的競爭力！

祝願各位同學：入寶山滿載而歸！